

戴密微先生、秋大慶花萼專號

敦煌
學會編印
第一輯

敦煌學會編印

ÉTUDES SUR TOUEN-HOUANG

VOLUME I

VOLUME DÉDIÉ

À

MONSIEUR LE PROFESSEUR PAUL DEMIÉVILLE

À L'OCCASION DE

SON QUATRE-VINGTIÈME ANNIVERSAIRE

ASSOCIATION D'ÉTUDES SUR TOUEN-HOUANG

HONG KONG 1974

吐蕃佛教會議（選譯）

戴密微著

吳其昱選譯

目 次

壹、譯者贊言

貳、譯文

一、引論及注十則

二、歷史考證六則

壹 譯者贊言

吐蕃佛教會議為業師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先生主要著作，法文原名 *Le concile de Lhasa* (1)、原書寫於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年間，一九五二年出版於法京收入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叢書(2)，共四〇九頁，附圖版三十二頁。全書正文，首為引論，次分二部。第一為法京藏燉煌寫本伯希和 Pelliot 四六四六號頓悟大乘正理決法譯及注。第二為篇幅較長之考證，及有關之燉煌歷史文獻之法譯及闡釋，附錄則為漢僧摩訶衍(3)論敵梵僧蓮花戒 Kamalasila 所著修習次第 Bhāvanākrama 第一篇(4)及第三篇(5)。書後附頓悟大乘正理決（以下省稱正理決）影印本，以上第一冊為歷史

注：(1)近承戴師面示改稱 *Le concile du Tibet* 故譯今名。

(2) *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Vol. VII

(3) 參饒宗頤氏神會門下摩訶衍之入藏，香港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I (1964年)頁173—181。

(4) 漢譯本題廣釋菩提心論，宋施護譯，大正藏，三十二冊，一六六四號，參G. Tucci, Minor Buddhist Texts, Part II, Roma 1958.

(5) 比國魯汶大學教授拉珠德，É. Lamotte 據蕃文譯法，參本文引論注(9)，1963年莫斯科印行楚本影印本：Kamalaśila, Bhāvanākrama

敎 煙 學

考證部分，著者計劃中尚有第二冊關於佛教教義部分，今尚未出，作者在第一冊中利用大批燉煌資料(6)，再博考漢蕃梵文文獻，綜合而成此書，可謂善用新發現之資料以補舊史之闕漏，全書體大思精，誠為唐蕃文化關係最詳盡，最深入，亦最重要之著作也。

原書詳徵博引，勝義極多，本文限於篇幅，迫於時間，只能選譯極少部分，即引論及正理決史實考證若干條而已，其中梵藏文獻資料儘先收入。漢文資料，除稀見之燉煌文獻外，多所省略。但同時亦儘量保存原作體例，正理決原文亦影印附後，以便省覽(7)。

準備譯文時，承戴先生惠借其手訂本，至為珍貴，作者增訂之處譯文中均以〔 〕表之，譯者說明以【 】示之，原書援據浩博，所引文獻不得不力求簡約，譯文於此則稍詳，以便初學。

譯者識 一九七四年五月於法京

(6)如伯希和三二〇一(背)，二四四九(背)，二七六五(背)，二五五五；斯坦因一四三八(背)等燉煌寫本。

(7)英藏燉煌寫本斯坦因2672相當於巴黎藏本葉132上至末，1959年京都大學刊東洋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號，頁100—108，島田虔次氏譯吐蕃宗教會議之引論及若干注釋，文題ラサの宗論。又日本今枝由郎氏著有關於吐蕃宗教會議之燉煌文獻，將在1974年法京亞洲學報 Journal Asiāngne 發表。

貳 譯 文

一、引 論

【原書頁1】一九三二年俄國學者 E. Obermiller 法源記 (chos 'byun) 英譯本(1)第二部出版，此書述印度吐蕃佛教歷史，為吐蕃學問僧 Bu-ston 所撰，成於十四世紀（一三二三年）。其中提及漢僧及梵僧在蕃王贊普前討論佛教教義事。Bu-ston 所述當時情形如下，時在蕃王乞犁悉籠納贊 Khri-sron-lde-bcan 朝(2)，公元第八世紀時。此王 Bu-ston 以為唐公主之子，兒時即使人至唐【頁9】求佛經，蕃

使僧侶和尚一人歸國。和尚指漢僧，其後他使復從另一和尚受「精神集中」法，此法顯然為瑜伽之實習，漢僧名之曰禪 Dhyāna，在唐特為盛行，留蕃和尚名摩訶衍 Mahāyāna 徒衆日多，蕃僧大半改從其教。但以伊所教禪法，一種清淨主義（quiétisme）【譯者注】頗趨極端，以至排斥若干煩瑣著作。當時居蕃梵僧Sāntarakṣita (3)之弟子中頗出現反對之者。Bu-ston 呼此梵僧曰菩薩，呼漢僧曰和尚，漢僧徒衆形成頓門派 ston-min-pa，梵僧徒衆則成漸門派 rcen-min-pa。Bu-ston 此處即用漢譯為蕃，實即漢文頓漸二門。蕃王頗袒梵僧，但二派爭論日益惡化，梵僧之敵派以刺殺梵僧及其徒衆相威脅【頁11】。蕃王遂命梵僧邀其徒蓮花戒 Kamalasīla 來蕃相助，與和尚在蕃庭辯論教義。蓮花戒接受邀請後，似即由印來蕃。贊普獨置漢僧於其座右(4)、而置蓮花戒及其徒漸門派於其座之左，Bu-ston 曾引摩訶衍論議之一，及蓮花戒之答辯，並報述蓮花戒二弟子 Srighoṣa 及 Jñānendra(5)之質詢。漢僧師徒辭窮無對，自承辯敗，其中多人自殺。蕃王亦禁其說之流播。Bu-ston 復言，是後【和尚】遣四屠夫(6)碎蓮花戒之兩腎而復讐。

【譯者注：關於 quiétisme，參 J. Hastings 編宗教倫理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第十冊，頁 533—538，quietism，1918 愛丁堡及紐約印行】。

此故事與其他蕃文及蒙文編年史書所述亦頗有異(7)。其史實性不無可疑，尤其若干小節——如 Bu-ston 書中所述致命一擊——顯然傳奇化。何況所稱和尚及摩訶衍之名在西藏富於傳說趣味。但在一九三五年【頁12】卒前數月，Obermiller 指出一項有關唐蕃佛教論爭之新資料(8)。在列寧格勒科學院亞洲博物院圖書館中發現一梵本，抄於藏人所製紙上，為前西伯利亞有名喇嘛俄屬布里雅特 Bouriate(s) 及加爾謨克 Kalmonk(s) 佛教首領多爾杰夫 (Dorjeev，藏語 Rdo-rje「驛廳」) 携歸達賴喇嘛所贈送之佛典。此書【頁13】題蓮花戒撰。蕃譯全本收入蕃藏丹殊爾部(9)，即 Bu-ston 在其佛教史中所引論爭部分之所據。就 Obermiller 所翻譯或引用之梵本原文各段而論，其為此書當無疑義。Obermiller 原擬將梵本刊出並譯出全文，適久為疾病所困氣力已竭。此梵本名【頁18】Bhāvanā-krama 修習次第，梵語 krama 即漢語「漸」字所本。實際上中國禪宗著作中用例極富之漸頓二詞，見於漢譯諸本楞伽經。此經梵本漸頓二詞依次作 krama-vṛttyā「漸」，及 yugapat「頓」(10)。但修習

次第依照印度習慣，既未提中國，亦未提在史實上確定之論敵。將無用之偶發事件遠置度外。此次爭辯一如經院著作——（阿毗達磨）只作純粹理論探討，以問答方式出之。此論完全與歷史隔離。凡有關於認為不純淨之外國人物之處，盡加隱沒。以至全書中只見故事之精心結撰，而其相關之史實却無從考定。

然而吐蕃史料中一方有忠實抄錄之檔案文件。一方充滿古朴山居人民之懸想。二者似有時互相糾結，無法爬梳分別。但於過速之懷疑，亦當致疑。在伯希和携歸之燉煌文獻之一之前，諸疑即可盡釋。此文件證實吐蕃史籍中數種相傳故事之可靠性。此即該次爭辯之漢文紀錄文件，當係事後立即記於蕃中者：【頁19】簡單文件但不免矯揉造作，抄集數文雜亂無序，除摩訶衍倩燉煌文士所作叙外，別無文采。此文士為唐朝小官，在蕃中被迫服役，當為摩訶衍留蕃伴從之一，同時亦是大乘和尚倩作書題之人。書題即頓悟大乘正理決 (*Retification des vrais principes du Grand Véhicule conformes à la doctrine de l'Éveil Subit*)。

「決」ratification (決字有判斷，判決，程式，司法審判諸義) 明指辯論終結之解決。「正理」vrais principes 或「正確的推理」(相當於梵文術語 nyāya)，即對此解決作合理之證明。「頓悟」éveil subit 即靈感觸發 illumination (悟字原則上與梵語 bodhi相應) 如大夢初覺立刻而又完全(發生)之直覺，由此即可一勞永逸達到佛教真理之了解，此中國禪宗之說，與漸悟說相對立。漸悟則為智慧，道德，神秘或虔誠長期逐步繼續積累修鍊之結果。「頓悟」一語乃形容摩訶衍所倡大乘教義之解釋。

寫本不作卷子式，共三十三狹長紙葉 (高二十七公分，寬八點三公分)，兩面書寫。前後二葉抄有他書除外，共六十四面或頁。每頁有字六行，每行約三十字，各葉正面上方記有葉碼，略有錯誤。各葉上部中間穿一小洞以便穿繩聯結各葉。紙厚暗褐色，字體似【頁20】書於第十世紀，不避唐諱。字雖不雅，但頗清晰，不難閱讀，似無必要另用現代字體書寫一過，只在本書末附影印本。譯注中始用現代印刷體解讀若干較難而有問題之處。所遇疑難或謬誤處實亦不少，若干處仍未能通解。

文體平庸，尤其近末處用筆愈加懈怠。錄進蕃王之文件，表示其文學修養之庸碌。此教義爭辯之撰作，加上笨拙之措辭，不言而喻之省略，隱晦之簡約，俗語之借

用，只是使其意見更加晦澀。此類意見，由於其本身性質，最不容易能適應推衍之論證，因為此推論之價值，恰為中國爭辯者所懷疑。

漢僧必不通曉梵文，一如其論敵梵僧之不曉唐言。兩方爭辯必藉唐梵文書傳譯而進行，蕃語遂為雙方口頭爭辯之通語，或者雙方爭辯發言者略曉蕃語，或者求助於蕃庭必不會缺少之譯官。語言障礙，實際上必不甚嚴重。可是不管用何種語言【頁21】一方用梵語思想，他方用漢語思想，在翻譯漢文論爭文件時，予亦認為不必要再將漢文術語代以梵詞，雖梵詞為原語無疑，蓋摩訶衍及其本國同道當不解梵文也。因此即使注中引用梵本原文，漢僧所引漢本佛經將始終【頁22】。據漢本譯法，同樣技術用語亦然，所以「分別」一詞，將據漢文含義譯為 differentiation，實則其原語為梵語 vikalpa 諸義之一，予之法譯本在明晰上將不會更有所獲；文獻中術語誤解多如蟻聚。其晦澀處，予亦不願敷衍了事。

八世紀時，佛教在中國與當地原有思想揉合至五百年之久，已發生不少歧異之處，此可於所用之語彙中見之；即使漢僧輩或其譯人洞曉漢梵術語對應系統，吐蕃宗教會議之主角必常陷於絕境，此因雙方在爭辯中常用之術語定義，互有不同故也。予在注中試為說明數則此類誤解，並闡述若干有關教義之處，因文件中常以含糊或近於不可理解之簡約方式影喻之。摩訶衍和尚或其撰文者既非大手筆，亦非大思想家。文章之明白易曉，非其所長。至於學問，漢僧輩自己亦承不如蓮花戒及其徒衆。或許梵僧輩，一方過於學問，直質言之，過於拘迂，不能用自由之直覺力求了解與其教義相異之另一形式。對方所用術語亦使伊輩迷惑，因之予之解釋，亦常是臆測而已。

引論注【選譯】

- (1)【原書頁1】E. Obermiller, History of Buddhism..... by Bu-ston, II. Heidelberg, 1932, 186—196, Bu-ston 此段 S. C. Das 早已於 1893 年譯出，題為印度學者入蕃記 Indian Pandits in Tibet 刊於印度佛典協會學報 Journal of the Buddhist Text Society of India, I. 1, 頁 1—31, 等期 Calcutta 1893, 二譯本略有不同，B. Bhattacharyya 引 Das 所譯於 Sāntarakṣita 著 Kamalaśīla 注之 Tattvasaṅgraha 之序引中 (Forward to Tattvasaṅgraha, Gaekwad's Oriental Series, XXX, Baroda, 1926 X-XIII)

(2)【頁8，注文28至44行】關於上述後一王，中文史籍置其即位之年為755，各資料間又互不相同。通鑑卷二九〇稱之為乞犁(梨)悉籠納贊= Khri-sron-lde-bcan (*nâp 納對[l]de-b[can]，可以漢語西北方音解釋之。即 n- 用以譯蕃音之 d-)；其他史籍：新唐書（二十四史據武英殿本）二一六上，頁八上：娑悉籠臘贊= Sa(?) - sron-lde-bcan；元龜九五六，頁十下：娑悉籠臘贊；通鑑二一七，頁六五上：娑悉籠猶贊（娑 *sâ：素禾反）舊唐書一九六上，頁八下：娑悉籠猶贊，當有誤字（參伯希和 Pelliot, 若干蕃名之漢文譯音 Quelques transcriptions chinoises de noms tibétains, 通報 T'oung Pao, XVI, 23），755至797間，漢文史籍未提蕃王有卒者。據元龜九五六，十下，797 卒之蕃王非他，即此 Sa[?] - sron-lde-bcan。同書謂755年即位，但據通鑑二三五，三二上，卒於797者為乞立贊。然乞立贊王之名亦見於他處（舊書一九六下，頁二上；新書二一六下，一下；元龜九五六，八下至九上；九八〇，十一上至下）為780在位之蕃王。乞立贊似可復原作 khri-bcan 較作 khri-lde-bcan 為佳，當是 khri-sron-lde-bcan 之省稱。如吐蕃傳說所指，此恰為755（或756）至797在位蕃王之名或其諸名之一。

(3) [班加里人，參 N. N. Das Gupta 榜葛剌對於大乘典籍之貢獻 Bengals Contribution to Mahayâna Literature，見印度歷史季刊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以下省稱 I.H.Q.】 XXX-4, 1954年十二月，頁328]

(4)【頁11，注一】吐蕃尊位在右，參原書頁183注1又頁229，第六行。

(5)【頁11，注二】據 Bu-ston, Jñânendra 為吐蕃人，原名 Gsal-snâñ，後在尼泊爾受學於 Santarakṣita，取梵名 Jñânendra (Obermiller 譯 II 187)。又參 P. Cordier 丹殊爾目錄 Catalogue du Tajur Ⅲ, 487。此目錄亦提一吐蕃人 Srighoṣa，生存於乞犁悉籠納贊朝（同上目錄，490, 522），Bu-ston 亦然（上引書，191），（頁356—357補注）在四川出版並承 R. A. Stein 氏借閱之中國文化（II, 1946年，六月十日，頁十至十一）中，金鵬氏曾將 Ye-śes-rgyal-mchan (Jñânadhvaja) 撰 Bla-ma rnam-thar (選些版，頁6及以後各頁) 中之蕃中爭辯故事譯為中文。在故事中 Ye-śes-dbañ-po (Jñânendra) 曾扮演一重要角色，其教義辯論提要頗佳。文末頓門派自承辯敗。蕃王命令是後仍行用「龍樹見解」。「和尚」返唐國，其所著各書沒收埋藏。最後一點指示傳統情況，早於 Bu-ston所代表者。關於燉煌發現之摩訥衍著作蕃本，詳頁13，注1【即本文之引論注(9)】

(6) [śan, bśan 有此義，參 M. Lalou, 築故皇家喪葬儀式 Rituel Bon-po des funerailles royales 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 1952年，Ⅲ，頁356，注4，又頁360]。

(7) 【頁11注3】 Dpag-bsam ljon-bzañ (S. C. Das 本，Ⅲ，173) 及第五世達賴喇嘛年紀 (Nag-dbañ-blo-bzañ, 1617—1682；關於此書署1643年，參 Petech, 抱鐸克紀年研究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I. H. Q. XV, II, Suppl, 90 XV; IV, Suppl. 176; Tucci, 論吐蕃歷史傳統之確實性【On the Validity of Tibetan historical Tradition, 【India antiqua】 Leyden, 1947】 310)，立花秀幸引用於唐蕃兩國佛教之交涉，宗教研究，XI, IV. (1934年七月)，120, 133；吐蕃佛教史緒論，現代佛教 CXIX (1934年十一月)，55—58。一八〇一年 Blo-bzañ čhes-kyi ni-ma 撰一蕃文紀年〔參 R. A. Stein, 本書書評，亞洲學報，CCXL (1953) 2 頁 279〕寺本婉雅引於喇嘛教教理概說，大谷學報，XI, III (1930年九月)，419； Bodhimur (Kalmuk 本 Rgyal-rabs 之一種)，見 Schmidt, 東蒙古人史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聖彼德堡，1829年，356。M. Lalou 女士見告，Dpag-bsam ljon-bzañ 述摩訶衍和尚如“Ti-ci da-si”和尚，空宗信徒之一：da-si 明是漢語「大師」一宗祖師之形容詞或不如說榮譽頭銜（尤其是謚號）；【頁357補注】「Dpag-bsam ljong-bzan 述摩訶衍和尚如 Ti-ci da-si 和尚，空宗信徒之一……」R. A. Stein氏於北京中印研究所曾參考一木刻本 Dpag-bsam ljon-bzan, Ti-ci 寫作 Ti-či，又在此本另一段 (Das 本未收入)，296葉下，關於中國佛教史亦述及 Ti-či-tā-si，曾於陳 (557—589) 朝及隋文帝 (590—604) 時住 kvan-čhiñ-zí，並曾降服 kvan-lo-ye。另一蕃文書 Grub-mtha sel-gyi me-loñ (十八世紀初)，葉188上，亦提 Ti-ci 曾住 Ka-chin-zí，並降服 Bkvan-yun-chan，亦稱 Sprin-rin (「長雲」，雲長：即關羽中國之戰神也)。Ti-ci-tā-si 明是智者大師，智顥 (538—598) 之號天台宗之創始人。此宗以國清寺為中心，智顥為中國佛教重要人名，生存於比禪宗形成稍早之時代，蕃人以之為禪宗創始人之一，亦可了解。

【譯者注：關於蕃文史籍，參 A. I. Vostrikov 吐蕃史籍 Tibetan Historical Literature, H. ch. Gupta 英譯本，Calcutta, 1970】

(8) 【頁12，注一】“A Sanskrit Manuscript from Tibet-kamalaśila's Bhāvanākrama”（傳自西藏之梵本寫本……），Journal of the Greater India Society, II, 1 (1935年一月)，1—11【下略】

(9) 【頁13，注一】北京版，Mdo XXX, 9, 60下，8至74下，4 (Cordier 丹殊爾目錄，III, 318)；那塘 (Narthang) 版，59下1至74上，6；德格 (Derge) 版，西藏大藏經總目錄，東北帝國大學，仙台1934，(以下稱東北目) 第三九一七號。參下文，頁336—353，附錄為

Bhāvanā-krama 初中後三篇之第三篇，爲蓮花戒奉菴王命所撰（據Cordier目，III，317）。其第一篇（據東北目第三九一五號）於第十世紀末由梵譯漢，但其書名全異（大正藏，第一六六四號）；廣釋菩提心論，撰人題蓮花戒菩薩。此論至少漢本未直接暗示爭辯事（參頁三三至三三五）。菴本此論初中後三篇爲 Prajñāvarman 及 Ye-ses-sde (Jñānasena) 所譯，此二譯者常自成一組，特別是翻譯蓮花戒其他著作（Cordier 目，Mdo, XXVIII, 6, XXXIII, 74）及蓮花戒之師 Santarakṣita 之論 (Mdo, XXVIII, 3) 及長篇古典總集如無著 (Asaṅga) 之瑜伽行地(論) ([Yogacara]-bhūmi) (Mdo LI-LIV) Prajñāvarman 爲榜葛喇人（同書，Mdo, LXXII, 1）；〔日本學者以 Ramalaśila 生存於 ca, 700 至 750 間如中村元，見 Acta Asiatika, 1 (1960)，頁 85，及注 44〕〔龍樹亦有 Bhāvanar Krama, Mdo XXI, 1, Cordier 目，III，頁 316；東北目第三九〇八號〕。Ye-ses-sde 爲菴人，而且在 Khri-lde-sron-bcan 前 (Ral-pa-čan, 815-838) 已從事翻譯工作。翻譯名義大集 Mahāvyutpatti 之資料即據此類譯本抄集（參Cordier目，Mdo, CXXIII, 44; Bu-ston, Obermiller 譯，II 197）。

蓮花戒可能不以寫佈爭辯文書爲滿足，亦累寫由論戰啓示之論著：例如修習次第之初中後三篇。

同樣，Bu-ston (Obermiller II, 192) 以塵囉衍和尚爲一系列護法小書之著者或似撰於雙方爭辯之前，Obermiller 在所譯 Bu-ston 書中，列出塵囉衍所撰書題：Dhyāna-svapna-cakra (Bsam-gtan ūal-ba'i 'khor-lo)；禪定之成就 (L'obtention de l'état d'absorption) 此爲辯護前一書所受之攻擊；再度成就 (l'obtention répétée)；系統之背面，佛說來源八十部經 (Mdo-sde brgyad-ōu khuṇs)。S.S. Das 在其所譯 Bu-ston (Bhattacharyya, 前引書 XVI) 書中，對此段解釋頗有不同，或許因彼所用菴本適缺此段所引書題耳。

不過 M. Lalou 女士爲巴黎圖書館編目之燉煌舊文寫本中，曾舉出不少題塵囉衍撰之禪法殘本 (Mkhan-po Ma-ha-ya-na 或 Ma-ha-yan)，此類文字，Lalou 女士曾舉示羅馬字譯音或分析，大部討論頓門法；當即爭辯之塵囉衍似無問題。此類文書所用之語言似非古典菴文；拼法亦不甚固定，頗難解釋——多處聳立難解之語——；吐蕃譯者備有適用於佛教梵語之技術字彙，但在漢文術語前顯然不知所措。此類漢語其原來梵語常不能確定，有時竟無梵語。

【頁 14】此類菴文寫本號碼如下，見 M. Lalou, 國立圖書館藏燉煌舊文寫本目錄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ouen-houang Consei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第一冊，1939年巴黎) 第116,117,812,813號【餘略】。

(10) 【頁18，注一】南條本，55 (參佛學文獻 Bibliographie Bouddhique, VII-VIII, 巴黎1939年503下)，蕃本爲 rim (或 rims) 及 gčig-čha，鈴木大拙，梵文楞伽經梵漢藏索引 An Index to the Lankāvatārasūtra, 京都1934)。翻譯名義大集，柳亮三郎本，4516號，梵語爲 krama-yaugapadyam，蕃語爲 rim 及 čig-čar，此兩詞包涵兩種根本相反之宗教態度（如在其他宗教中一樣），來源已古；已見於頗多古典經典中，亦見於 Mahā-vibhōs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第一五四五號 CIIII 533上至中，CLXXXV, 928上，又見於成唯識論 Vijñaptimatrāśiddhi, La Vallée Poussin 譯本590,636，但在中國禪宗中，至少在唐代，常引證楞伽經 Lankāvatāra。

二、歷史考證

一、伯希和 4646 號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第一二六葉下，第二行：王錫，

【吐蕃宗教會議，頁 192】此類寫本中第一種文件包括王錫上蕃王書二通（原注一，伯3201背面，卷子字跡頗有磨損，正面抄若干藥方（高29公分），第一書佔卷背前十九行，餘爲第二書至末止，二書相接無間隔）。此重要人物由其正理決序中自稱之「前」有官銜可以推知燉煌陷蕃前其在當地州衙中有一光榮之地位。銜稱「前河西觀察判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王錫」【法譯從略】其人當是至燉煌被圍時最後之河西觀察使周鼎二位副佐之一。此銜復見【頁 194】於二書中第一書之末（頁194）「年月日破落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臣王錫上」惟未提副佐銜。實因王錫未敢對新君再提其不久前曾屬於被攻佔城市之行政機關；可是爲指出其不願降蕃之慘狀，遂自稱「外臣」或更大膽自稱「破落官臣……」。謙遜與自負，卑屈與傲慢形成一不可仿效之混合。在此種情調下，王錫擬使蕃王憐憫其遭遇。

二、葉一二七上，四行：皇后沒盧氏，

【頁25，注 9】【原注甚長，擇譯如下】如下所陳，皇后一銜，或許在中國作者筆下，爲一不確切之處，恐非故意如此。皇后在中國指天子正宮。據吐蕃傳

統，此處所指似非乞犁悉籠納贊之第一后。實際「沒廬」二字對音(*Muēt-Luo)與'Bro合。在唐蕃對音中，唐音m-通常與蕃音'b-合（參頁290，注2）。此可以唐言西北方音中鼻音首輔音變爲爆發音之傾向來解釋（*muēt>*mbuēt>*buēt），亦可以蕃語前加成分，變爲鼻音來解釋（'bro>mbro，參L. Petech, 拉鐸克紀年研究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1939, I, Suppl. 58, 注12）。此對音見於822年【唐穆宗長慶二年】之唐蕃對照碑文（此名當爲唐人所熟知，故成定字），盟誓官員名錄見遜些唐蕃會盟碑兩側，茲引唐蕃對音中之吐蕃外相 p'yi blon 名如下

P'yi blon 'bro zañ
紝 論 没廬 尚

【頁27第十一行起】除王錫過譽之皇后一銜外，據吐蕃文獻，此婦似只是乞犁悉籠納贊王次要諸婦之一。此王七九七年卒。Bka-thañ-sde-lña (B. Laufer 譯 Dér Roman einer tibetischen Königin, Leipzig 1911, 120) 及後出 Padma-thañ-yig (G. C. Toussaint 譯 Le dict de Padma, 巴黎 1933, 232) 提及此王之一妃名'Bro-bza Byañ-sgron, 即“Bro妃, Bodhidīpā”，但僅次於 che-spoñ-bza “che-spoñ后”，此婦在若干蕃文文獻中均爲乞犁悉籠納贊之后，'Bro-bza 則僅居第三位 (Rgyal-rabs, Laufer 譯, T'oung Pao IX, 19; 參 Tucci on the Validity of Tibetan historical tradition, [India antiqua], 318 及吐蕃諸王陵墓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Roma, 1950, 59) 其他文獻 (Bka-thañ sde-lña 譯本, 121) 皇后出於 Mčhims 族；'Bro-bza 則居第二位，已知 Mčhims 族似曾反佛 (L. Petech 拉鐸克紀年研究 The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XV, 1, Suppl. 68)。前引各文獻之大部份 (Bu-ston 亦然, Obermiller 譯 II, 189, 'Bro 后名 'Bro-za Byañ-čhub-sman), 'Bro 妃及 che-spoñ 妃均爲佛寺奠基人，Mōhims 后則否。【下略】
〔參佐藤長，古代吐蕃史研究，下卷，京都1959，頁817，注20，又728-729，750〕

三、葉一二七上，六行：贊普娘母悉囊南氏

【頁33，注4】.....悉囊南 (*siēt-nāng-nām)，Snañ-nam? Snañ-

rnam? ……亦可思及 San-nam，吐蕃古老而强大之族名也，即乞犁悉籠納贊王母族（敦煌本世系見 J. Bacot 等，關於吐蕃歷史之敦煌文獻 Documents de Touen-honang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Tibet，巴黎1940，頁89）。F. W. Thomas 指出一蕃文書（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VII, J.R.A.S.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4, 99 注；及有關新疆之吐蕃文獻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 286 注），並謂某一 Lha-snañ 有一形容詞 Sna-nam-zañ dan Rgya-cha, Thomas 譯為王舅，Sna-nam 族，漢婦之孫。San-nam 在 Rgyal-rabs 中似是 Samarkand 之蕃名 (Jäschke 藏英字典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英譯本初版1881倫敦)。

[……【參下列書中之 Sna-nam】 R. A. Stein 漢蕃邊境古代部落 Les-tribus anciennes du marches Sino-tibétaines，巴黎1961，頁36及注93，又西藏史詩及其歌者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épopée et la barde au Tibet, Paris 1959，頁383；佐藤長，前引書，下卷頁 728, 804]

四、葉一二七下，三行：蘇毗王嗣子須伽提

【頁38，注3】須伽提似是不正確之梵音 (Sugati?) 漢名蘇毗之部落，蕃名則為 So-byi 或 Sum-pa，怯盧 kharoṣṭī 文中作 Supiya 為匈奴或突厥族，六七世紀時其活動中心在今西藏東北部 (Pelliot, 關於吐谷渾及蘇毗之考證 Note sur les T'ou-yu-honen et les Son-p'i, T'oung Pao, XX, 330; L. Petech, 拉鐸克王統記中之若干地名 Alcuni nomi geografici nel [La-dvags Studi Rgyal-rabs] Rivista degli Orientali Roma, XXII, 87-88 Roma, 1947; Thomas 有關新譯之吐蕃文獻 I, 78, 156 等頁)

七五四年，蘇毗淪為吐蕃屬國，蘇毗王被殺，王子及其貴要逃於唐之驪右，即大致相當於今甘肅東南部青海省東北部，其行政中心在青海【湖】東。王子逃至長安，玄宗優禮接見，(七五五年)封懷義王，賜姓李氏。參新（唐）書二〇六上，頁八上，S. W. Bushell 譯，The Early History of Tibet J.R.A.S. (1880)，頁473, 531-532；又新書，二二一下，頁六下，沙畹 Chavannes 譯，

西突厥史料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1903【馮承鈞譯本，1934】169，又新書一四七，頁一上；舊（唐）書一一〇下，五上，三（在後舉諸文獻中，蘇毗前有形容詞吐谷渾）；通鑑二一七，五九下；元龜九六五，六下；九七五，二三下；九七七，廿一下；全唐文三一一，頁十一下至十二下，有孫逖撰爲宰相賀驃右破吐蕃表。蘇毗王子之名爲悉諾邏（或悉諾），本文所研之寫本未舉其俗名，不知是否即同一人，或於吐蕃陷驃右時，復爲所獲，並被遣至邏些，後終於彼處出家？史謂爲蘇毗王嗣子，余譯嗣子作 fils héritier，可指正后之子，亦可指義子。

悉諾邏 (*šiēt-nâk-lâ) 似包含蕃名 Stag-sgra（參下文，頁294,注3），此名或如原樣，或略有異文，或前加「論」字，見於數種漢文文獻頗謂爲「吐蕃」人。七二六至七二七有一高級將領曾攻擊甘州及瓜州，後爲贊普命令處死；悉諾邏恭祿 Stag-gra khon-log，參下文頁294，注3）。另一人吐蕃鐵奴悉諾邏，爲哥舒翰擒於青海附近之石堡城（通鑑二一六，頁五一一下，參下文，頁 296）。又另一人悉諾碑或悉諾律，於七九四年（貞元十年）附於唐（舊書十三，七下；二一六下，八上，Bushell 譯 506，新書二一六下，四下）；尚有其他如論悉諾羅*Blon Stag-sgra於七八一年奉使來唐。又八〇五年論悉諾使唐（舊書十四，二上，二九六下，九上，Bushell 譯 511）。蘇毗王子當是採用或接收一吐蕃名字也。

[R. A. Stein, 蕃漢邊境古代部落，頁42；佐藤長，前舉書，頁【140，】主改蘇毗爲蘇伐 Suvarnagotra]

五、葉一二七下，四行：申年

【頁39，注2】首自申年似指下列事實，摩訶衍傳法已有持久之成功，其論敵始加干預，此與 Bu-ston 所說相合。申年或相當於七九二年【唐德宗貞元八年壬申】（參頁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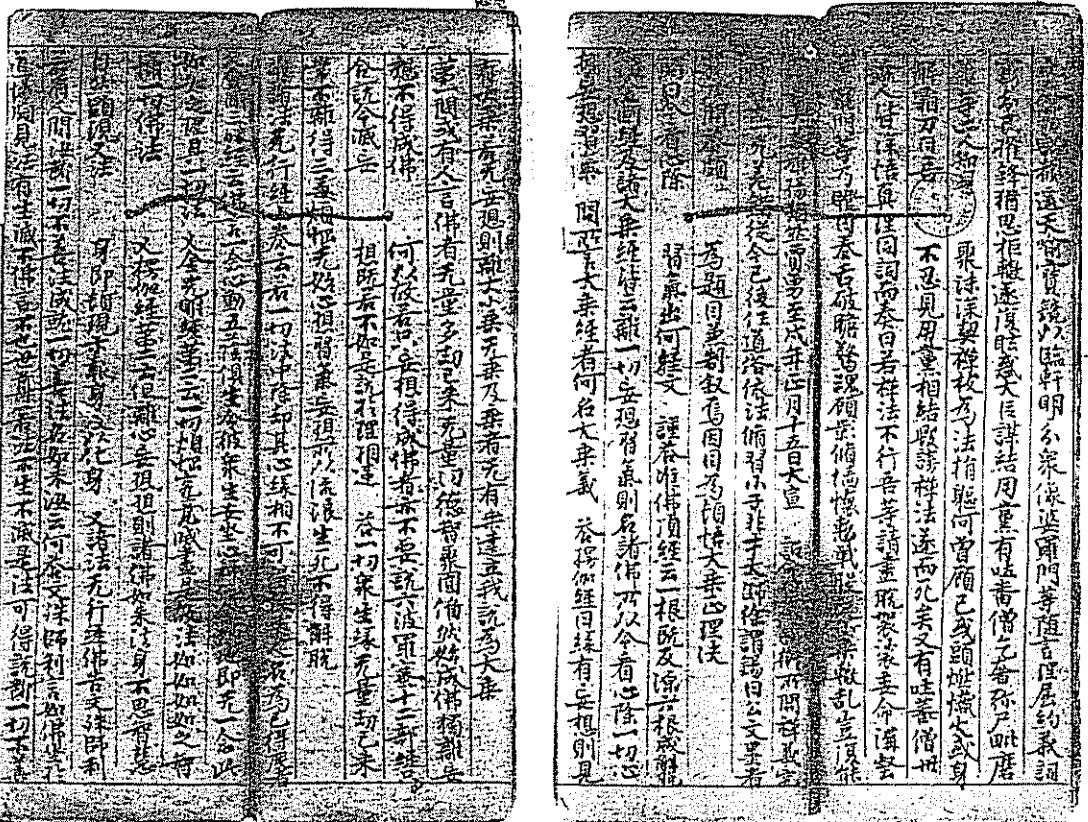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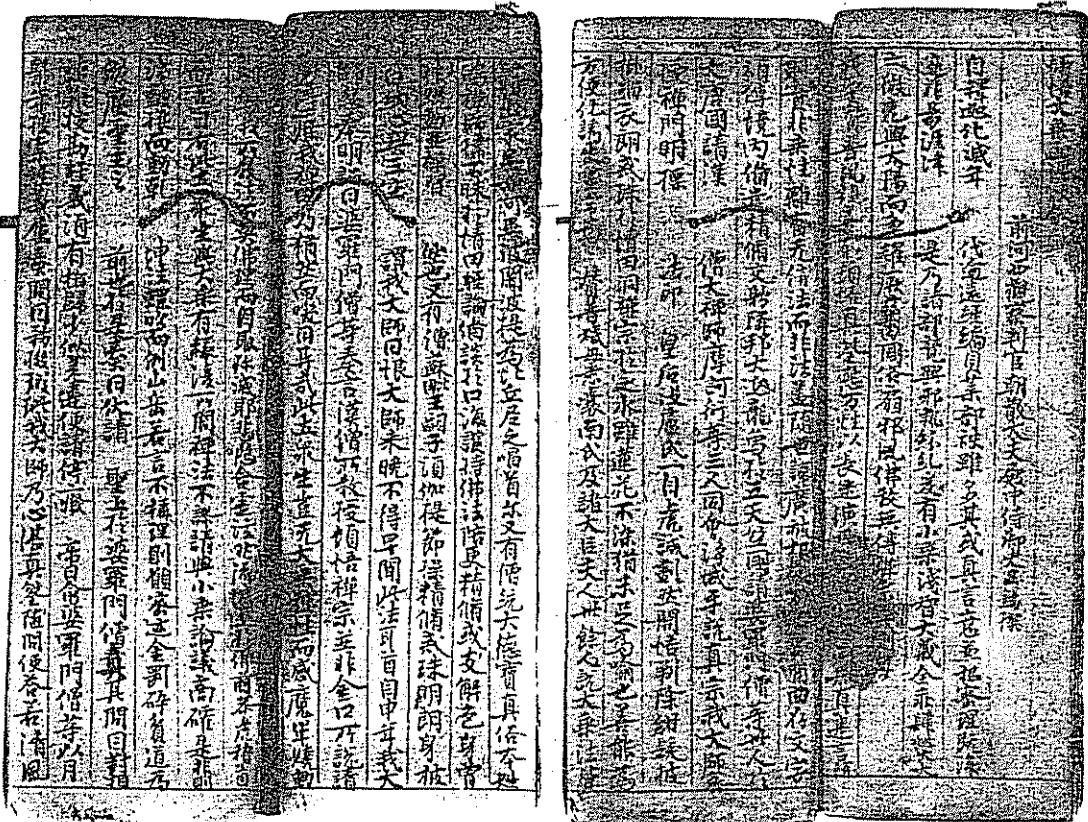
【頁 176，十七行起】不管此類文獻如何使人不甚滿意，並期待有人舉出更佳之資料。最不遠離事實之假設當是：周鼎歿於七七七年【唐代宗大曆十二年丁巳】，十年後即七八七年【德宗貞元三年丁卯】燉煌終於陷【頁 177】蕃，如爭

辯於申年至戌年初，則在相當之地支紀年中，七九二年至七九四年【貞元十年甲戌】初，似勝於七八〇年【德宗建中元年庚申】至七八二【建中三年壬戌】年初也。摩訶衍似於七八七年【貞元三年】或七八八年離燄煌赴蕃，居留吐蕃三四年後始生爭辯，此亦相當符合寫本所載已知之事實也（參頁177，注1）。

六、葉一二八下，二至三行：吐蕃僧乞奢彌尸毗磨羅等二人。

【頁41，注3】各字分合方式，不能確定。毗磨羅實似是 Vimala。乞奢彌尸似是梵語，但不易復原；乞卽 Khri? 在吐蕃乞犁悉籠納贊時有一作者或譯者 Vimala 或 Vamala mitra 常見於甘殊爾目錄；但此人為迦濕彌羅（Padma thañ-yig, Toussaint 譯，320）之印度人（Cordier 目，Mdo XVI, 8; Buston, Obermiller 譯，II, 190）。

〔關於 Vimala 或 Vimala mitra 參 H. E. Richardson Tibetan Inscriptions at Zva-hi Lha Khañ，見 J.R.A.S. 1952，頁134-135，又參 sba bzed (Stein 本，巴黎1961) 頁65〕。



一切善法不佛言不生不滅不散一切不善滅不成一切

是阿所見何所知何所得但難以道妄想即世七道品自然具足一切功德

正教化不相應有深生福得三善福元心復習妄想便得解脫

應不得成佛如是功德不可以量又答三部經誰擇經論佛所說經皆有是

皆與不對相應其意之法大悲應隨順說果有是說大悲云爾我其

於願圓某夜入涅槃於此中聞不說一字不已說今說首說不說者是佛

說又答釋經云聞佛不說法者是人具多聞今答經云乃至无有

少可得是為究竟菩提又經云先法可說是名說法後此道程應不相違

之間有大利於妄想前別故生妄想天此等不生偏明或法想不得稱佛

善法相應無三毒無不淨累向生三乘諸聲及先量无色三摩地

乃至極更過相應不可得唯妙義復三乘皆是方便導引衆生活門人四正經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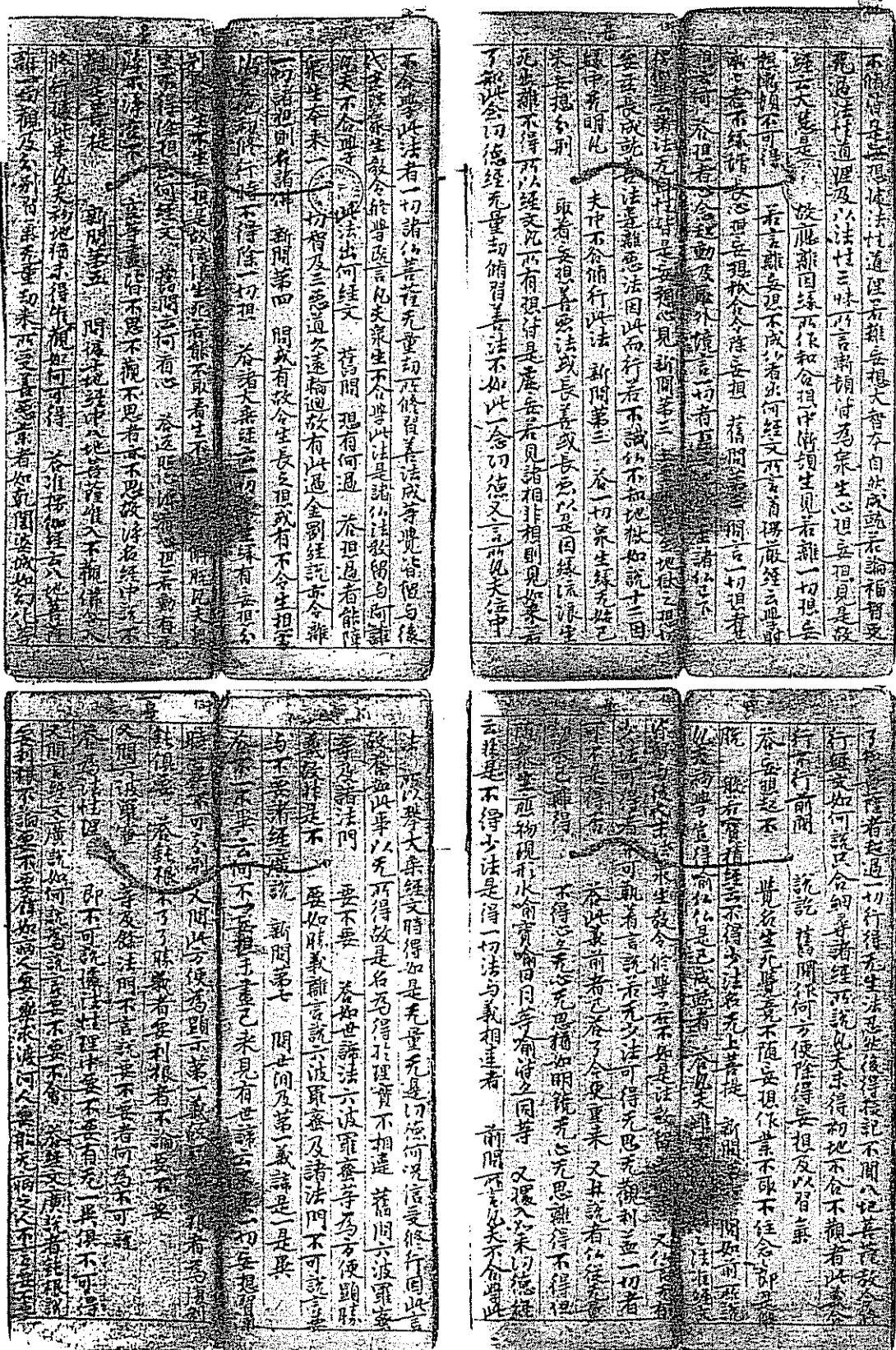
明善薩闍藍益達大正云為行一切行非行梵天言若人子不懷劫行真於

法性理不得不覺是故名行一切行非行我今過去尚懷劫

不懷劫行真於

法性理不得不知是故名行一切行非行我今過去尚懷劫

不懷劫行真於



住者天子曰云深師利云大士云言極行比丘者何等名為禪行比丘耶文殊師利言天子无有少法可取是為禪行又密嚴經中若有能修行如未微妙。玄奘知益充我續見去除滅思至經云於諸法元而往見之密波羅塞佛經云不生分別不起外道泥脣見是則名為禪波羅塞佛經云為諸大乘經曲旨說如是極此道無法衆生故令脩學可從密波羅大乘經云為密法衆生皆慈法行。密嚴經右有人聞此法者心力信不可量何況信奉行。若問焉。答曰。密嚴經廣說密經說。密經說。衆生妄想。離妄想更究竟。密經說。密經云一切諸經教說。生妄想。不在言說之中。人間衆生本未有佛性者。生妄想。然不在言說之中。人間衆生本未有佛性者。可以得無本來有外道言。有我有何差別。卷本未有佛性者智步空渴水。空清淨廣明。是如九十五外道者以妄言之不知三眾准心所變。誠出於銀鑑鑄却冷光已說訖。不同外道有一言。有我等者見有作者見。

尼德經自元良攝。問而演經非是信而廣說。相依自善傳。直發祥門。若尋文究源。還因說葉而未愈疾。是知居士點語。善稱揚心相應名。何有若頭語難。臣有上足。授徒且恆明利根。後生可畏。休望先臣。所請甚細。猶水至。是今。智辨宗。達錄如方進上唯思益經云。同明善薩。梵天何有。一切行非行梵天言。有人于千万億劫行道於裡法性不坏。又思益梵天。白佛善薩。以何經。諸公授記。佛言。若菩薩不行。諸佛則不受記。隨佛捨不受記。阿故四所行政。人是首知。若菩薩出過一切諸行。佛則不受記。連惟无量尚僧。諸佛如來。承事先賢過者及行六度者。並行告行頭陀。佛捨不受記。阿故四所行政。人是首知。若菩薩出過一切諸行。佛則不受記。我念過去行。元量菩行頭陀及十波羅蜜行。一切行不如念先。你愚。又問。密師利。臣有无稱行名。為正行否。答言。有。不行。一切有為法。是名正行。不退轉菩薩。白佛言。所說隨法行者。何謂也。告太子。隨法行者。不行。初生是。次。漸法行。擇仰經中說。大慈菩薩。白佛言。修多羅中說。如未

卷本。密經。常恒不斷。充有寶。易具。世相。於一切衆生身中。為蓮華密。衣。被。經食者。志。疲。苦。妄。想。分別。劫。之。行。深。如。先。悟。實。不。虛。衣。中。并。密。嚴。花。前。金。剛。三。昧。法。華。著。超。三。昧。及。諸。一。切。大。乘。經。具。載。此。義。據。斯。道。理。佛。性。本。有。作。是。惟。成。但。離。三。昧。產。妄。想。習。氣。悟。解。脫。如。阿。賴。密。智。盡。諸。法。菩。薩。悟。實。重。思。益。經。云。若。有。善。男。女。善。女。人。能。信。解。學。法。義。者。首。而。是。之。得。解。脫。諸。見。當。知。是。人。得。陞。羅。底。無。是。之。行。於。正。念。觀。而。是。人。解。達。諸。法。義。趣。准。授。御。恩。益。等。經。禪。宗。云。元。無。大。字。者。元。有。乘。密。經。序。問。聞。人。能。弘。道。非。直。致。粗。大。聖。照。圓。闡。正。法。雖。以。三。基。化。今。那。不。之。門。而。進。夏。祭。生。相。前。勝。詩。臣。之。古。說。无。義。可。思。般。有。真。宗。禪。信。難。入。非。大。智。能。措。京。宣。小。識。近。次。堪。同。當。佛。修。教。乙。秋。三百。上。之。起。故。如。果。尚。福。不。制。言。退。其。往。况。臣。无。竟。心。風。不。說。忘。而。失。後。持。戒。惟。不。被。力。而。道。程。桂。助。宣。齊。真。暨。及。慈。絕。斯。掌。論。即。諸。天。名。皆。藏。音。備。

言。六月十四日沙門庫師所奉上。一切善法是究竟無恩無我相。
衆生入此法不得者佛不收也。特此一張。娑婆世界說服罪重。凡人立三業。須知此。

方便示今莫
殿時義難少訴善法
間一或有人言士部雖極于
二三事自公

昌黎本又兼有因破綿海等間諜要歸赴國加官爵。其前後解經數

中後出頭赤插上遇大破酒與銀具是如是不得解脫因舞渝解脫食者當出竹筒解脫真一念結解脫爲裏供中在上而出三匝道設食前疾

轎廡女苦烟惱 且三如此等則得相處除盡苦惱無不底伏中家拔出不
白娘子答曰承蒙主上及諸侯之垂問不一見加難甚其一冬下得降旨充

如其准終元心復復逐烟霞者暫時不見不能除得想亦有如是哉特何謂

卷之三

三義俱在，互照特微。思惟分別，要化生。一切衆生已來，都是三
益相依。五根智，真妄無繩。非是識，非空空。堅持不放，須得絕空報食等。

重邪見妄想諸除却是故我不思惟一切三惡焰惱妄想
則是第
謂第一奇妙等般陀
又謂唯因虛空無離三三相称不可得者

卷之二十一

都是自己之不間者。苟能情忘於中後，便無離隔。間外道邪論，逐心外別境，是離分別。雖妄認及生往復，如是了知恒住，不捨大慈。

此善薩厚利者
不久而得生死涅槃三種平等無用元心想離三業相悅
不得者具絕文
說離相慢妄相而別是菩薩不久而得生死涅槃三種平等

平生皆用意，但難盡其妙。故不可得解脫者，止何經文？人謂看心妄想，是魔也。

卷之三十一

一見了。今請到此，非是空言，是丈人首肯了。

念表哥即取一住不順相如酒是名肴解脫明詣大集申說充二
門上歸去

分明具說些一要二不要。元有如此分別。君有如此分別。卻有取捨。有如此分別。

不外乎是人情事理，所以說「人情事理」，就是說「人情事理」。

利後此道陞智慧方便不相離云。菩薩捨此五法中。有兩取捨。

有趣向得无一心想之者甚成既盛，思想之入室有如此多，别初无概念，一持而忘失。时时见其生思，余非不观其制，反其同，以人目是

三日不休，以爲子門所教，方知其所以然。如以爲子雲之才，豈不無病哉？

也。因之，吾人想惟此不可得。故其程文所問，天乘者，沾是自己，妄想者，引以問

一時反有了這般經文皆自己妄想又有別生不復天是故
言而刀者相則若春布言云猶有是比之主中善有是非得是謂

聞方一義有入
長綠初生歲心復時從此門親所以有名別者則擇仰矣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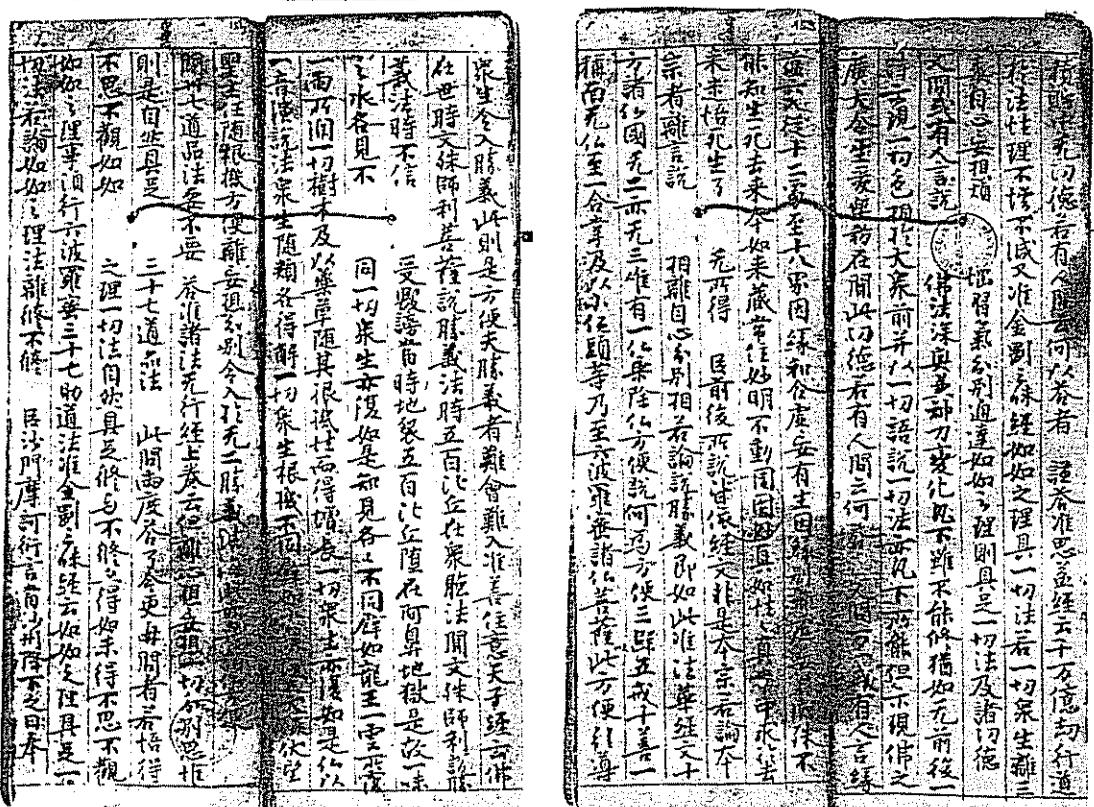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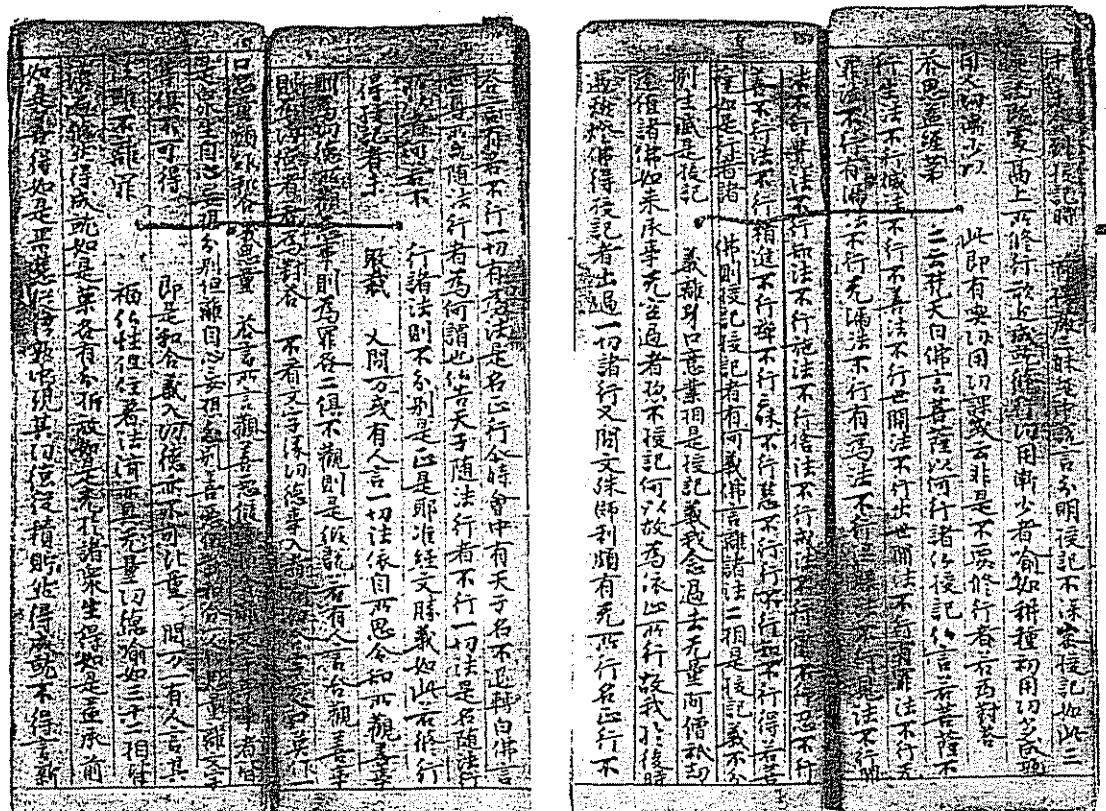
既是有思想不等于无心思想若有人问你所到
处是怎样的人他答道是思想家他便说他是个
思想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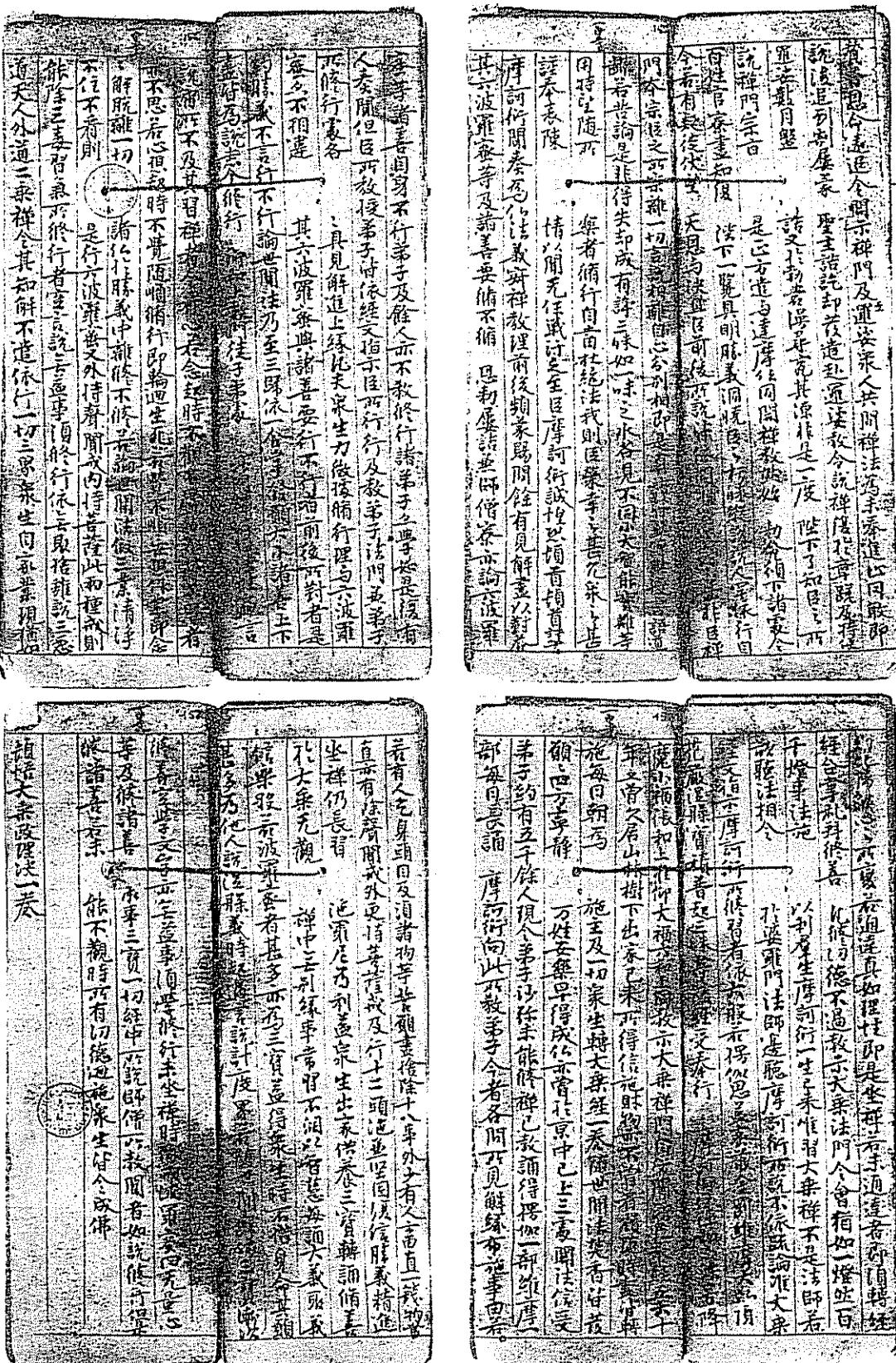
長此則觀以爲公別者則吾嘗中說復此門道也。蓋人情之性義之不全更其間者某生有妄想名別也即有三子在焉若無此則名利之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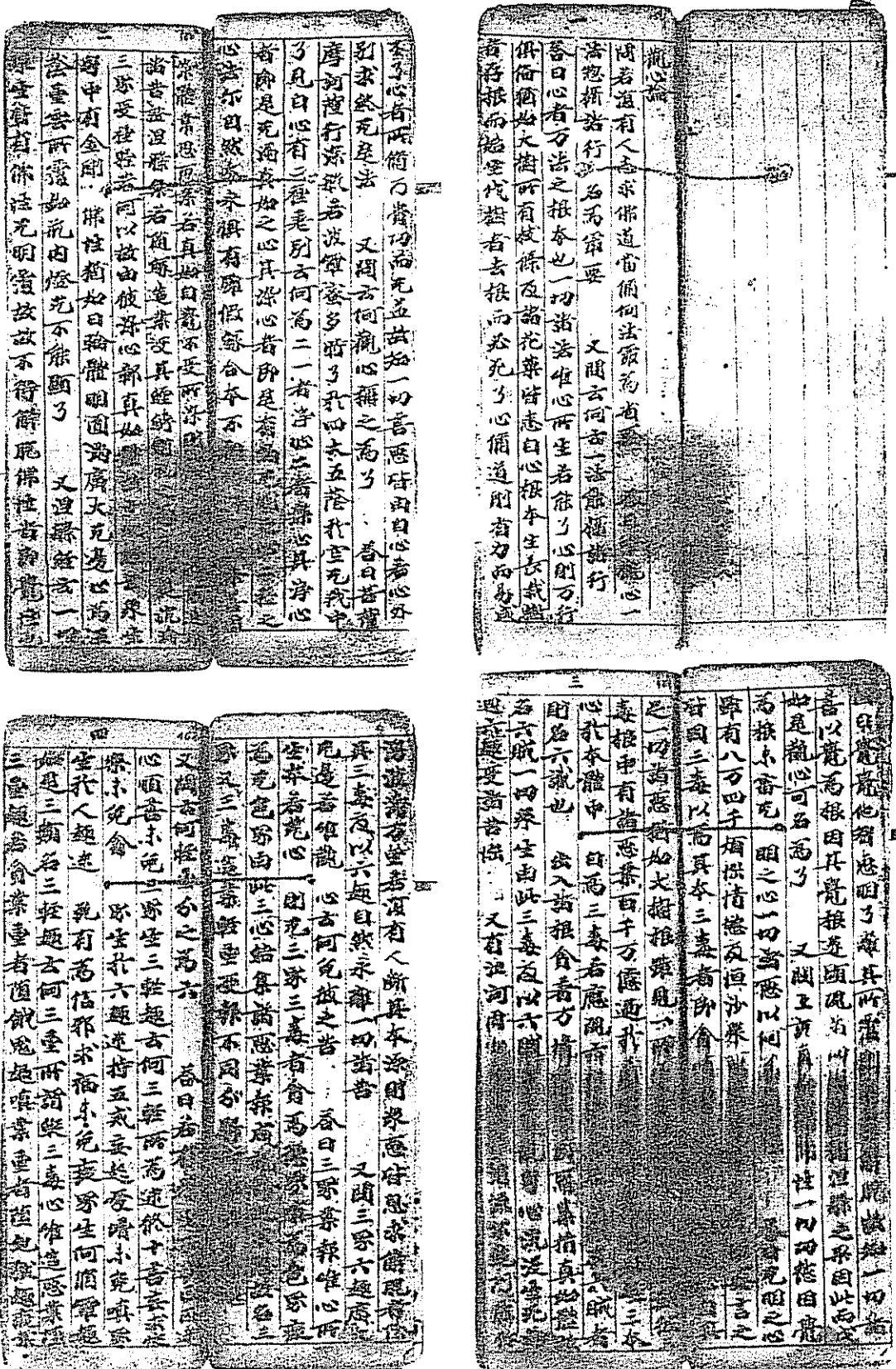
皆不可得又一言之又名別非相天明又言既無向令刑者是有心相不干涉人間事所對答者一若此問何前天乘有祖先則有名也

子則皆是向三妄想不別是故擇個經三界惟心著四相皆不可得
又問一義曰人言如來全終于五度此謂甚也答曰五度有二下達究竟上
生滅無常

又問云。或有今言。你住持休行。不以長記者。非是僧行。不往記。固名修行。







聖者薩摩安達是三臺通前三經道或六經故知一切皆

悉由心生但能攝心難若無三惡六波羅密之苦自然消

滅此名解脫

又聞如佛所說我於三代向僧就劫尤重勸

告乃成佛道

又聞如佛所說我於三代向僧就劫尤重勸

克三世間淨故劫者漢古不可數此三惡心劫一念半恒河沙

劫悉一念中皆為一切恒河沙者不可

三臺之靈福右不超彼三世極沙盡焉

今者能除食藥更苦三種惡心是則名解脫

劫未世來一空懸瓶銑根不辭如來三經阿僧祇法

之說遂而成一應劫小劫盡不疑悟行人苦提道色

七尚苦難度河難而苦三惡淨戒六波羅密者誠能

學者唯只殺心不爾或行苦河過境三劫皆名財華三

天子亦復無事當其心隨其心淨則佛王淨若轉經三經是

三惡者或謂執或說

又聞如華所說六波羅密者不爲

六度所爲布施持戒急奉精進禪定智慧今皆六極清

六波羅密者

為通會又六度者其義亦何

春日以降

六歲當善六般欲等六般先降六威除魔

凡須御苦渴不施無慾不眠六般清

能除身惑等苦皆是也

除諸諸苦苦尤重病癱心而為精進

心湛然不動

名為禪定能攝意眠不順光明常徧覺應

七衆諸功德名為智惠又度者運也六波羅密者如斯流

而運或殊全達於彼岸故六石度

又聞所說釋迦如來

西菩薩時嘗飲三升六升乳糜方成佛道即如是先四食乳

後證保舉直捨龍心得解脫

春日試驗所言先度三

心白食乳既始成佛言食乳者乳有二種佛所食者非是

空聞不淨之乳乃是真如清淨法乳三升者即度三惡淨

度六升者即

六波羅密或道持食如是九方普保舉

者言如來食

昔世間始德相合不善之牛

為信之甚也如來者自是金剛不壞也

下減不食殺生持禁是豆不與持牛國

以制三毒出一諸惡消滅故石之為齒

此牛者即盧舍那佛也以大慈大悲博施故乳清淨而

八出如是三惡淨戒六波羅密微妙法乳養一切求者皆

足者如是真中清淨之乳非真如未飲之成佛道一切求

者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

又聞經說所說

佛業坐於伽藍鑄就佛像。散花然長眠於虛夜六時。
行道持齋禮拜。種種功德。皆成佛道。若非龍心慈願。誰能
說如此事。慮虛妄。名曰佛所記。有无量方便。以一切
衆生鉢狭。劣不培基。深所以微有而法。欲充而已。不因
行。唯只外求。希望福元。自有是象。言此。當知。當知。當知。
地獄為諸孽。冤名亦三妻。常浮方舟。苦此
涼是劫石為鉛。又封形像者。即是一切衆生。在
這所。而從舊窓行妨。像必未盡。造鑄爲金銅之作。也。危
求解脱者。以身為鍾。以法為大智。應毫刃。三界臺灣。
為六波羅密。以盡採鉛鍊。身中真如佛性。通。功成普接。
中如教奉行。以究竟漏曰然。成就真容。之身。之身。之身。
故妙色。固非有為。故德之法。古人求道。

草木以為裝苑元氣是妄所以者何若
擣万物求於福報欲盡及捐宣有足于又問長眉燈
者即正心魔也皆惠明了渝之為燈是故一切不離脫者
常以身為燈蓋心為燈蓋信為燈炷暗諸戒行以為添油
皆惠明達前始燈大常然始終真如正覺燈照取一切真福
前舉此以示轉相傳即是燈矣百千燈以一燈明照於不
盡以光盡故方曰長明過去百佛名而燃燈真亦如是愚誕
空不會始末一方便之說專行虛妄執著有而造無妄
酒之愚以照一毫方稱法數豈不深乎所以者何哉故曰照
一毫一光尚照於八方千跡若身光蓋照於一切方之無量
當俗之燈似為利益非能照應不然

惡何無然古或說功德。又述者亦復云。方至
毫西山法音也。蓋諸佛惡志令消滅。其惡業者。五種體小
者。戒善所謂能斷諸惡能從諸善二者定。首所謂之之大
乘心元進持三者。患音所謂常於財心内外觀察。四者解
脫音所謂除一切光明始終五者。解脫知見音所謂覺除
害道究竟如是五者。音世間空以比佛在世。六者。易子以
增惠大境如是无價寶音供養于一方。若作今後生
愚痴生根不能如未真音之氣。唯將外大燒於世間沈鬱莫
佳音等之音。者希望福報云何可舒又散花者。蓋亦如是
時請演說心。若說功德者。既盈有情散霑一切於真如性
普施。在嚴此功德花也。佛所攝取究竟常住。元起答明石
復舊人榮始是花報福況。坐若分齒

道者所為六根之中一以持常行佛道
覺行調伏六根六情浮行長時不捨名六時行道者身也
常令覺惠逃遠身心念念不停名為逃活過去聖僧始
是行道師俗涅槃求解脫者不會斯法何名行道師
見今將純根之革普無西行唯教外求指前導引達世間
曰之走驛徒曰蕪勞而於真性一无利益逃蹊之甚此可悲
矣——又持齋者尚意達其涅徒尔虛心舍有齋也所謂
齋恩身心不必教亂持者誰之所謂戒行者法兼持戒酒等
六情制三毒一勤覺察起心了始足戒所名焉齋也
又持齋者食有五種一者法喜食所謂依止心去欲喜受
行二者辟悅食所謂内外澄淨身心悅樂三者持齋食
舍諸慳心口相應四者齋食所謂行持齋

解脫食所擇領心當清淨不染俗塵此

也成諸惡業由此內衣遮弊而於如上七法去其

若復有不食始是五味清淨食躬持齋者先有三處言
斯食於光明惡業之食若轉譯者破齋云何猶福或有
迷愚不斯道

理身心放逸者惡財為食慾恣情多充慾施
唯斷外通食自謂持齋何異瘦人見燭蛾死屍稱言有命

茲凡惡事皆

大之亂緣者齋酒如法也必消煙體內暗疏事
攝愛護恒不捨事有行藏會始是義乃名始法礼拜大礼者
敬也拜者伏地所為恭敬真性在於元明石為礼拜以恭敬云
敬數傷以屈伏死令幾逐若依茲惡永滅善念恒昌非見

相常名礼拜其事法者即身相也缺今苟世俗表裏不心故
酒盡於外心恭敬用之則顯拾之則藏斂烟體內暗疏事

道不行禮法准執事門頭細故較會義亦

測其事將世間水洗淨身身爲你經豈非活也且如佛性
非是梵天煩惱塵埃本來尤相宜可得有學水光元身身
悟佛意如說於行動慈或就俱登聖果今時衆生愚癡無根妄
測其事將世間水洗淨身身爲你經豈非活也且如佛性

也以爲覺察因心勿念之惡念者

也成諸惡業由此內衣遮弊而於如上七法去其
也以爲覺察因心勿念之惡念者

身相向名礼拜乞懸求理後詣於凡本元流而至故功德院元
所傳云河求道又闍迦室莊就洗浴恭借羅衫乞養此則
懶升寺法功德始成若唯觀心可相應不答曰洗浴
衆僧者非世間有而亨世吾當示為諸弟子就溫室延
缺令受持洗浴之法是故假諸世事比喻真宗應就七事供
養功德具七事者第一淨水二者然火三者淨豆四者揚枝五
者純灰六者齋音七者白衣舉此七事合七法一切并生而
此七法洗浴正嚴能除三毒元明始識其七法者一而淨或洗湯
微不如清淨水洗尚塵垢二謂憲慮觀察内外猶然大溫
其水三謂茶別蘭卉苦惡由如涼豆能除垢滅四謂真香
斷者妄語如普揚枝能消口氣五謂心信之克變惡如灰磨
身能破齒風六謂訓系和剛慈而如蓋膏通鼻唇舌酒慈

也以爲覺察因心勿念之惡念者

也成諸惡業由此內衣遮弊而於如上七法去其

高僧傳播虛從人夫撫木鑿泥園共盡係傾心盡力捨己
地不辭慈愧何曾覺悟有此勤勤執著乾坤瓦相見元始追丘
會日下之小意不覺入畜生之大苦此之脩學徒日疲勞荷此
歸邪詐古一猿福但能擗心內照覺觀常明這三毒永除
消云六識不令假擬自然恒沙劫修程穩住靈光數法門志
持成就超凡無聖日等非違悟在須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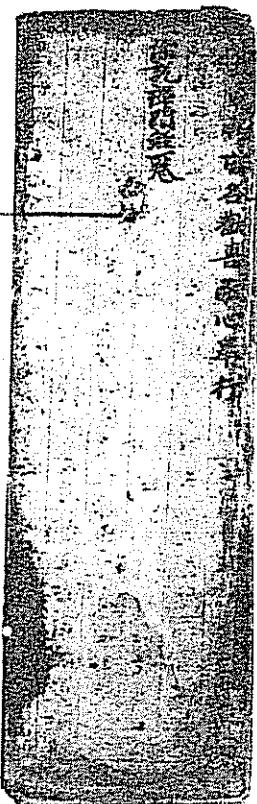
司馬法曰：「心詳兵少，則寡不勝衆。」
是故急者，人情也；喜退恐，事勢也。
花未復插却，葉亦空飄零。

是去指佛趣何苦淫而能度脫利盡原生佛言善男子佛之
空志為究竟門不可思議菩薩應訶證循聲是得大福報
達處真身是時并諸菩薩皆禮白佛言世尊此法門近向
而入者有愛所即名衆生如其死者鬼也

阿彌陀定部經之攝摺而元曰承不凡善可於應斷係言
苟子此信是清靜定能既不可思議何以故非元曰承如外道
空而斷係種苦易子苦薩厚刻釐了无因承得文承報何以
故真妙體圓於虛空實性不空苦應聲而生是為其深
海不異不共居凶若能如是清淨飄行者
詳解之
并請益告宣白佛言
向令我安詳寂滅能生智耶希古有
道不名定云何
禪定而有利智休言吾愚
不生無滅云
禪即瓦酒禪解始有人發
卽下檀巴勇
復觀動故牙花不生始无麁者花落日落
易子一切承生亦復如此求佛聖智要酒禪之者越念愈
興懷其善法可以發悟性空禪即瓦酒普
并請益告宣白

不具說耶。菩薩曰。此是四禪十二禪門。云何此等百言禪之西。
立方便陸續。故此禪惡經。則不如是。唯論究竟。而
教大乘破諸。但自耳火不計。此不為說淺近之義。何以故。以爲破草
今究竟可用。若。菩薩示汝。也是。此也。以爲破草。
年苦行不能。謂。今難復。多羅三報三參。謂。菩薩如來非
凡人。示現。菩薩。謂。復度於首禪。
善男子苦外。謂。財財劫數。不厭我。苦內。復度。一念
酒毒。阿難。三報。三菩提。善。菩薩。盡。菩薩。白。佛。言。此
吾坐繫守鬼脈。謂。十二相種種。光明飛騰。虛空。纏。自。在。
並諸益。善。薩。口。佛。言。世。善。當。如。來。無。量。爲。往。向。表。而
近。而。遠。而。可。見。不。佛。言。善。男。子。法。身。通。酒。毒。而。無。量。身。
益。全。精。金。注。宣。曰。利。即。道。湯。古。河。潤。
三。子。名。欲。悟。得。道。心。此。是。之。人。財。名。心。身。
佛。言。世。尊。禪。門。秘。要。焉。有一。門。而。有。多。門。若。有。多。者。若。財。高。
二。若。鬼。一。者。云。何。客。受。元。參。元。邊。衆。生。性。同。塵。空。各。升。身。
心。自。首。深。門。育。不。共。作。可。以。故。忍。口。不。言。真。合。於。強。口。爲。禪。
門。擴。無。不。可。過。混。合。充。其。眼。爲。禪。門。可。共。聞。聲。了。知。虛。妄。卑。
道。無。滅。猶。對。齊。人。可。爲。禪。門。乃至。身。意。亦。沒。始。是。菩。薩。稱。

語應答入不二門稽徹清虛湛然凝之
而吉始末自託神道不可思議具大慈悲救衆生苦我苦何
哉猶在惑頃不能教濟何以故若其能教一切衆生應度已
盡若其不能如來此尊不名毫智佛古昔男子如來此尊
憂念衆生猶如一子何以故善巧方便能為教誡善男子佛
性非但凡有因緣而當示現升天身作菩薩身作人間身作
畜生身作鬼神身作魔羅身作惡魔身作惡鬼身作惡魔
國姪兒信非他未答
并請益菩薩曰佛言世尊備諸德
之行何苦樂
佛言善男子如是之人得无漏果何以故有漏
心慚而自爾
恨空乞油福不可比嘗言善男子解脫大也死生
亦復甚微塵是諸塵是多不
并請益菩薩曰佛言



敦煌學第一輯

編輯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出版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九龍農圃道六號

定 價：精裝港幣：六十元

美金：十二元

平裝港幣：五十元

美金：十 元

一九七四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